

##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薛蕙君

電話：02-25078006#122

傳真：02-25078042

Email：seachilds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0000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、「110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、「110年度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簡章」、「110年度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申請書」（1100000307\_Attach1.pdf、1100000307\_Attach2.pdf、1100000307\_Attach3.pdf、1100000307\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

110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二、本會除了在學業、才藝等優秀的表現上給予學子鼓勵，也看到許多學子不被傷病所影響，仍可以正向、樂觀面對，成為他人的模範，甚而成為激勵他人的生命典範，因此110年度增設「陽光獎」獎項，旨在徵選生活中的表現不因外觀或疾病所影響，而仍有優秀之好行為的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或其子女，相關徵選內容請詳見簡章。



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，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3份、申請書1份，如附件。

四、敬請 惠允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北區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